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查看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能力。天健会所自受聘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则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外部审计的责任和义务，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，并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伟（签字）：

朱茶芬（签字）：

杨华中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3 月 10 日